



广州法治政府建设蹄疾步稳，多项创新成果走在前列

# 依法治市出实招 营商环境创一流

## 1 科学立法

### 积极回应新要求新期待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制定全国首部地方依法行政条例、首部规范立法公众参与办法，仅用34天推出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提出“广州方案”……近年来，广州坚持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民主立法，在立法上创设一系列首开先河的制度机制，打造了地方立法的广州品牌。

以法为纲，实干笃行。广州在全国首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制度，压实压实“关键少数”法治建设职责；制定全国首部规范立法公众参与

的政府规章《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并于2022年再次全面修订。目前，广州已建成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22个，践行地方立法“全过程民主”。

以人为本，关切民生。广州在地方立法过程中用心倾听民声，积极回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真正以良法解民盼。如2020年10月表决通过的《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不仅创下了广州立法的多个“首次”，更有近300条民意被吸纳并体现在法规条文

中；又如2021年1月1日，历时约四年酝酿、起草、审议，广州立法史上难度最大、成本最高、历时时间最长、条文最多的《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让广大业主头疼的物业管理问题从此有法可依。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广州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共82件、政府规章109件，基本覆盖了广州市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其中不乏电梯安全、井盖管理、老年人优待、学校安全、青年创业等一系列民生立法。

→ 广州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摄

## 2 阳光执法

### 全国“首晒”行政执法数据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近年来，广州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2017年，广州推出全国首部地方依法行政“基本法”——《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打造了以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广州样本”。2018年，该条例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

广州还在全国“首晒”行政执法数据，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透明度指数在全国49个较大市中排名第一。

执法有刚也有柔，“包容审慎”“容错纠错”的法治思维让执法更有温度。

近年来，广州在全国率先推出对包括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内的各类市场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免处罚免强制的“双免”工作举措。截至目前，已累计通过清单形式合计发布245项市场轻微违

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涉及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交通、文化、城管等执法领域，基本实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全覆盖。

2021年4月15日，广州市南沙区率先印发《关于推行行政机关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对市场主体全面推行有温度的行政监管新模式，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近年来，广州公安机关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增强执法效果上下大功夫，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数据显示，今年1月—10月，广州警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及涉“食药环”等违法犯罪，侦破一批大案要案，推动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全市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7.2%。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依法治市的应有之举，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题中之意。

前几天，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获一则好消息：2021年12月，在广东省发布的营商环境评价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蝉联全省第一。

“办理破产”作为世界银行评估一个国家和地区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之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拯救有市场价值和前沿的危困企业的有效法治手段。今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同样蝉联全国第一。

近年来，广州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营



## 3 简政放权

###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造宽松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以简政放权为例，2020年广州取消269项、重心下移2329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近80%的登记事项至各区；推进建设工程联合审批改革，将16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在国内率先启动商事登记确认制度改革，南沙全面打造“无证明自贸区”，大幅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市实现“二十四证合一”，黄埔在全省率先实现“四十四证合一”；在全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出实拳、用实招，推动见实效。市场主体数是反映营商环境的“晴雨表”，统计显示，尽管受疫情影响，2020年广州全市市场主体269.67万户，同比增长15.78%。今年10月底，广州正式入选全国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 4 创新创先

### 法治广州建设屡获殊荣

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创新创先的基因植根于广州法治政府建设中。

12月18日，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初评评审会举行，入围项目35个。广东9个项目入围，领跑全国各省份，其中广州占4个。

广州入围的这4个项目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申报的“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发展中的管理及立法创新——广州市通过管理机制创新和地方立法保障行业良性发展环境等破解共享单车‘围城’难题”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申报的“‘1+1+9+N’行政复议与调解衔接快速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项目；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申报的“番禺区多维联动：全方位构建区域青少年法治

教育网络”项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报的“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承诺制信任审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推行承诺制信任审批制度”项目。

近年来，广州还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全国“十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等荣誉。2020年7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中，广州市成为广东三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之一。

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扎实做好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组织实施一批实践创新项目，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广州正疾驰在法治政府建设之路上。

广南富庶天下闻，四时风气长如春。

站在新百年的历史起点上，广州，这座繁盛千年的商都，如何持续焕发不朽活力？

秘诀之一，就是法治政府建设。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广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改革创新、奋进突破，让法治成为新发展阶段千年商都最鲜明的底色和最核心的竞争力。

法治政府建设蹄疾步稳，多项创新成果走在前列，为千年商都带来勃勃生机，赢得声声赞誉——

广州在中国法治政府评估中稳居前列并两次获全国第一，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连续获得优秀并蝉联全省第一，6次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或提名奖，摘得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等殊荣。

一场官司，四名被告，三下五除二，搞定了！

一宗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四名被告，三名外国当事人，涉两个外国国家。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法庭运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将案件委托特约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法官与特约调解员利用线上平台开展调解工作，针对该案短货、货损的争议焦点，耐心沟通释法，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避免了复杂的涉外送达程序，让当事人既省时又省力还省钱。

这是广州海事法院推进、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过程中的一幕。近年来，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力求做到将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通过多元化解机制、速裁快审方式、专业精审三种途径化解，多渠道服务群众。



广州海事法院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享便利——

# 一站式多元解纷 多渠道服务群众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赵宗文



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首次邀请港澳陪审员、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室就一宗香港船东诉渔业互保协会的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案件，在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召开联合调解现场会

## 1 塔建平台

### 联动多部门形成纠纷化解合力

今年2月7日下午，在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里，一场由该协会与广州海事法院共同举办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培训会正在举行。原来，自该协会与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以来，该协会推荐的14名行业调解员在近半年时间里，多次成功调解相关案件。

联动有关部门形成纠纷化解合力，是广州海事法院在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中的一大亮点。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

院之一，广州海事法院司法管辖区域以广东广西交界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为界，包括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以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和珠江口至广州港的一段水域。广州海事法院司法辖区线长、点多、面宽，单靠“单打独斗”很可能“事倍功半”。

在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中，该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构建多元解纷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党委政法委、海事行政机

院之一，广州海事法院司法管辖区域以广东广西交界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为界，包括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以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和珠江口至广州港的一段水域。广州海事法院司法辖区线长、点多、面宽，单靠“单打独斗”很可能“事倍功半”。

在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中，该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构建多元解纷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党委政法委、海事行政机

## 2 先行调解

### 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在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中，广州海事法院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施行先行调解原则。为此，该院采用委托仲裁调解、委托行业协会调解、委托港澳海事专家调解等多种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日前，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就一宗涉港的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案件，在珠海市港澳流动渔

民工作办公室召开联合调解现场会。该案是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邀请港澳陪审员、珠海市流渔办参与联合调解的首次尝试，最终双方在珠海法庭达成调解方案，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2020年11月23日，原告深圳某商务科技公司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深圳某物流公司，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及往返运费。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收到网上立案材料后，按照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将本案委托特邀调解员深圳市安达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陈梦圆进行诉前调解。

陈梦圆收案后，认真阅卷，捋清调解方向，迅速联系双方开

展线上调解。本案中原告货物确实产生了损失，但报关单上申报的货物价值与原告诉讼请求存在较大差距，而且被告认为原告还有前期费用未结清，争议较大，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陈梦圆毫不气馁，运用国际货运专业知识和行业习惯，一方面向原告讲明证据方面存在的诉讼风险，另一方面引导被告拿出有诚意的和解方案，积极引导双方达成共识。同年12月22日，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如期支付款项，彻底解决了纠纷。

据统计，今年以来，广州海事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已成功化解纠纷837宗。

## 3 多元纠纷

### 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广州海事法院把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作为该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广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超介绍，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对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和堵点痛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为此，广州海事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的要求，结合该院工作实际，确定了“跨域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全国通办”“深入基层，主动服务”“立案‘上门可办’”“诉讼服务‘马上就办’”“绿色服务窗口全覆盖”“建立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在线多

元解纷平台应用”“推动诉讼服务网上好办”等八项清单。

南澳县是汕头市的主要渔业生产区，涉渔业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件多发。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法庭主动走访汕头海事局、海警局、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汕头国际海员俱乐部等单位，了解当地海事纠纷特点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诉前调解、电子送达等措施，建立汕头法庭特邀调解员名册。在一宗船员工伤索赔案中，汕头法庭将法庭搬进医院进行调解，让当事人少跑腿就能实现与公平正义“零距离”。

300多公里外的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则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航运法律热点问题分析暨航运新态势应对策略研讨会，结合海外仓、电商物流等行业新业态，就审理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的新情况，以及审理思路

的“变”与“不变”等内容与招商局港口集团等港航企业交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广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超表示，近年来，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中，既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工作，发挥专业优势，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司法保障，又认真把好案件“入口关”，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发挥主导作用，促进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对于当事人不同意非诉讼方式解决的，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